

灵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自治区、银川市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2019 年我局共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3 条，坚持做到了主动、依法、适时公开；2019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。本年度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

我局始终坚持把保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本部门整体工作同规划，为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形成了专职人员初审，分管领导二审，主要领导终审的保密审查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，强化教育

一是进一步修改完善《政务公开制度》和《灵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并建立《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明确审查主体责任，规范审查程序。对保密职责、保密范围、保密措施做出具体规定，

将制定的制度落实到每个岗位和个人，从制度上保证保密工作务实高效。二是有重点地开展对保密干部、涉密人员和全体干部职工的保密教育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保密业务管理和业务指导能力。

（三）丰富形式，强化效果

举办 2019 年灵武市招商引资政府开放日活动，向参加活动的代表们汇报了我单位 2018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安排，同时现场就代表们提出的问题作了详细解答，收集到代表们的意见反馈表。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，增进了彼此了解与互信，促进了招商工作的提升，增强了招商人为民服务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65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时效仍需加强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因文件存在发布周期，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业务水平还要提高。信息公开对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要求很高，人员更换工作交接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加强公开和免于公开信息的界定，及时发布更新信息，丰富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内容，方便公众查阅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围绕中心、突

出重点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充分、有效地发挥好促进依法行政、服务社会公众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公开实效。